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林曉卿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張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被告應騰空返還起訴狀所載房屋，並一併返還該房屋所坐落之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就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6,700元（計算式： $3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191\text{m}^2 = 8,106,700\text{元}$ ）；就房屋部分，參酌原告陳報其於民國113年間買受該房屋之價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7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（計算式： $8,106,700\text{元} + 1,700,000\text{元} = 9,806,7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277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5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